
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数据局、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安康市数据局 2026 年政务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康市数据局 2026 年政务云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1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